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志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玉淞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羣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一、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6,813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50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,167元（計算式：21,250元x2/3＝14,167元）。另上訴聲明三請求被上訴人開立服務證明書予上訴人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1,583元（21,250－14,167＋4,500＝11,58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